

福建省财政厅

2025年1—2月全省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5年1—2月，全省各级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狠抓预算执行，积极应对风险挑战，财政运行总体平稳，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增长2.0%，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长2.8%，助推全省一季度经济社会发展良好开局。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

据快报统计，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1414.64亿元，增长2.0%，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74.24亿元，增长0.7%。分结构看，全省税收收入1070.05亿元，增长4.1%。其中：地方级税收收入529.65亿元，增长4.0%。非税收入344.59亿元，下降4.0%。地方级税性比重60.6%。

分税种看，主体税收897.10亿元，增长5.9%，占税收收入比重83.8%。其中，国内增值税469.83亿元，增长1.6%；企业所得税234.89亿元，增长6.4%；个人所得税103.73亿元，增长50.5%。11个地方税种收入164.18亿元，下降1.8%。其中，土地增值税

23.09 亿元，下降 19.4%；房产税 43.92 亿元，增长 9.9%；契税 26.89 亿元，下降 14.4%。

分行业看，第一产业税收 1.78 亿元，增长 31.0%。第二产业税收 542.71 亿元，增长 6.8%。其中，制造业 426.91 亿元，增长 8.1%；建筑业 79.17 亿元，增长 2.8%；电力热力燃气和水的生产供应业 31.29 亿元，增长 10.8%；采矿业 5.34 亿元，下降 31.8%。制造业中，收入规模前三的行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86.27 亿元，增长 44.0%；烟草制品业 64.72 亿元，下降 6.1%；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5.82 元，下降 9.2%。第三产业税收 533.93 亿元，增长 1.9%。其中，批发零售业 153.61 亿元，增长 5.6%；金融业 87.04 亿元，增长 11.2%；房地产业 90.83 亿元，下降 13.1%；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2.96 亿元，增长 2.8%。

全省非税收入 344.59 亿元，下降 4.0%。其中，专项收入 141.83 亿元，增长 11.4%；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22.12 亿元，下降 26.8%；罚没收入 24.92 亿元，增长 27.0%；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8.10 亿元，增长 13.5%。

九市一区中，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同比增幅从高到低分别为：宁德 14.8%、南平 3.7%、厦门 3.7%、漳州 3.2%、莆田 2.6%、三明 0.4%、泉州 0.2%、龙岩-2.3%、福州-4.5%、平潭-31.1%；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比增幅从高到低分别为：宁德 7.3%、莆田 4.2%、漳州 3.9%、龙岩 3.3%、厦门 2.2%、南平 1.9%、泉州 0.8%、三明-1.8%、福州-5.6%、平潭-42.4%。

82个县(市、区)中,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正增长的有51个,占比62.2%;地方级收入正增长的有53个,占比64.6%。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增长较快的有:寿宁(1.25亿元,增长178.0%)、湖里(15.02亿元,增长49.1%)、思明(21.36亿元,增长48.6%)、福鼎(7.23亿元,增长45.1%)、同安(6.35亿元,增长44.4%);规模前5的县(市、区)收入情况:福清43.29亿元、增长8.3%,晋江38.06亿元、增长4.4%,思明21.36亿元、增长48.6%,南安19.25亿元、下降16.3%,蕉城16.18亿元、增长22.1%。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18.78亿元,增长2.8%。财政民生支出797.51亿元,增长0.2%,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78.3%,持续保持在七成以上。其中,教育支出248.11亿元,增长14.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9.32亿元,增长1.6%;卫生健康支出89.45亿元,增长12.1%;城乡社区支出83.97亿元,下降3.0%;农林水支出69.56亿元,下降3.6%;交通运输支出48.21亿元,下降34.7%;住房保障支出24.14亿元,增长6.6%。

三、政府性基金收入情况

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83.80亿元,下降9.5%。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68.89亿元,占政府性基金比重82.2%,下降8.0%;污水处理费收入5.03亿元,增长3.9%;彩票公益金收入3.97亿元,下降1.6%。

九市一区中,政府性基金收入增长“3正7负”。其中宁德



(58.0%)、漳州(12.7%)、莆田(4.2%)正增长，主要是土地出让金增长带动；龙岩(-10.9%)、福州(-23.5%)、南平(-28.8%)、三明(-30.2%)、厦门(-33.0%)、泉州(-33.1%)、平潭(-87.0%)负增长。

四、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

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 361.30 亿元，下降 19.3%。其中，专项债券资金支出 64.67 亿元，下降 24.5%；土地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7.93 亿元，下降 32.5%。

福建省财政厅

2025 年 3 月 28 日

公开类型:主动公开